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2022-03-22

上证公告（股退）【2022】02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认定的事实，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者公司）存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等情况。扣除虚增营业收入后，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ST新亿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公司2018至2020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股票应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ST新亿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

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准备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如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